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87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葉人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53元及自民國110 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8 年12月20日駕駛車輛行經國道1 號北向363.1 公里處時，未保持適當安全距離，碰撞行駛於前方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4,176元。原告已賠付車主上開金額，爰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1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發票為證。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0 年8 月19日函覆之談話紀錄表可見被告自陳以為系爭車輛起步遂鬆開剎車，然實際上系爭車輛並未起步始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可見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就本件事故應負賠償責任。惟損害賠償以新品代舊品時需扣除零件折舊，系爭車輛102 年5 月出廠，是以零件費用

完全折舊後為3,065元（元以下4捨5入），加計不折舊之烤漆及工資15,788後，原告代位得請求之維修費共18,853元。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